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万胜平先生《关于提议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万胜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万胜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C类份额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C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 1)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64
网址:www.ykzq.com
- 2)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8
网址:www.zts.com.cn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 3.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有关情况:
 -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136-998
 -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预期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签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申购赎回表,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盈利。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已过,公司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3年8月3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本次增持前,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05,380股,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57,156股,同时,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深圳市场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32,240,263股,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67,10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持有丰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3.8%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8.79%。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
- 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订单充足,增量前景确定,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城市矿山开采业务竞争力强劲,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并迅速推进二期建设,正在加速释放收益,公司全球竞争力、业务发展空间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打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盈利。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 2.增持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7

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九.1.1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停牌公告》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0507执1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月相续上月披露的情况,无实质进展。公司正积极梳理处置置留资产事项及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564.73万元
- 是否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与汕头市天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德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0507执12833号,并于2022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粤0507民初2833号;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0507执1489号。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4日和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2023-017和2023-07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化工溶剂厂名下的财产(以15,647,271.21元为相应责任,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507执1489号之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资金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次(含)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金额为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4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318,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8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天)	初始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率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币种	币种	利率	期限	是否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2023年定期存款 2023年04月 90天	90	1.65%-2.16%	1.65%	保本保息 低风险	4000	人民币	人民币	1.65%	90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六)投资期限

自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生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运用,运用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前自有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中介机构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和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上海证监局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无异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6,8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付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付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付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后续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总额没有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1%。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8886016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